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志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8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2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6803號提起公訴，於113年2月26日繫屬本院，有該案起訴書及本院收狀戳日期為憑，而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113年10月25日死亡等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